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  
段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0001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1832A00\_ATTCH1.xls、0011832A00\_ATTCH2.doc、  
0011832A00\_ATTCH3.doc、0011832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  
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自治條例修文全文各乙份，敬  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 
13、14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
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